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概述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行使[編纂]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法定股本：	港元
<u>2,500,000,000 股 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u>	<u>25,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列為繳足：

4 股 [編纂] 前已發行股份	0.04
[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 根據 [編纂] 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 股份(合計)</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其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節「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本集團須在[編纂]後保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股量隨時佔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為 25.0% (或聯交所規定的適用百分比)。

地位

[編纂] (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於所有方面與其他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將符合所有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之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

股 本

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編纂]、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我們的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與本公司有關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最早者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 本

-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上述授權之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已於公司章程細則內訂明。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